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0 ~ 2001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112050956

10位ISBN编号：7112050952

出版时间：2002-6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页数：5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0 ~ 2001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是2000 ~ 2001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的选编，包括领导讲话，综合财务，政策法规，住宅与房地产，建筑市场管理，勘察设计，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建设科技，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文件。

《2000 ~ 2001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可作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政策文件的重要依据，也可供工作时参考。

书籍目录

领导讲话温家宝副总理在中国市长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6月23日)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2月26日)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城市供水节水与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9月25日)综合财务关于执行城市和县城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建综[2001]257号)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的通知(建综[2001]255号)关于印发《关于建设系统实施西部开发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建综[2001]18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抓好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建综[2001]138号)关于对四川省查处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建设等部门在农民建房中违规违纪收费问题的通报(建综[2001]133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统计法)和“两,办通知”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建综[2001]121号)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建设部第78号令切实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2001]103号)关于印发《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建综[2001]96号)关于请做好西部地区缺水县城供水建设“十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办综函[2001]76号)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2001]38号)关于印发《加强财务监管问题的部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建办综[2001]16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00年度(收费许可证)审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综[2001]11号)关于印发《建设部执业资格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综[2001]2号)关于印发《梁思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综[2000]279号)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综[2000]218号)关于印发《建设部对部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务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综[2000]18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抓好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建综[2000]169号)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建综[2000]118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的通知(建综[2000]99号)关于印发《建设部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综[2000]86号)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办[2000]33号)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统计指标体系及制度方法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综[2000]26号)政策法规关于废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11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建法[2001]143号)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意见(建法[2001]91号)关于印发《关于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法[2001]69号)关于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建法[2001]54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法[2000]156号)关于加强建设系统政策研究工作的通知(建法[2000]88号)住宅与房地产关于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通报(建房改[2001]206号)关于清理检查房屋权属证书印制发放工作的通知(建住房[2001]193号)关于贯彻《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通知(建住房[2001]161号)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128号)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区安全防范工作的协作配合切实保障居民居住安全的通知(建住房[2001]115号)关于军队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1]107号)关于组织开展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建住房[2001]61号)关于2001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一级资质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1]52号)关于对贯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建房改[2001]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44号)关于纠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办经济实体、投资、参股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1]35号)关于印发《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宅[2000]274号)关于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清理回收意见的通知(建房改[2000]225号)关于印发《简化房地产交易与房屋权属登记程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住房[2000]2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行为的通知(建住房[2000]196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房产测量规范》加强房产测绘管理的通知(建住房[2000]166号)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号)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脱钩改制的通知(建住房[2000]96号)关于贯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建住房[2000]87号)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2000]后营字第70号)关于房管机构转制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24号)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测量及房屋面

积计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住房[2000]4号）建筑市场管理关于请落实《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检查情况反馈意见》和《执法建议书》的通知（建市函[2001]340号）关于防止塔式起重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建质[2001]265号）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1]229号）关于成立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的通知（建人教函[2001]206号）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的报告（建设[2001]191号）建筑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建建[2001]166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人教[2001]162号）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围墙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建建[21001]141号）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建建[2001]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培训及考试实施意见（建办人教[2001]43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意见（建办建[2001]25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办建[2001]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经理培训工作的意见（建办人教[2001]21号）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通知（建办建[2001]13号）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设[2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建[2000]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管理预防重大事故的通知（建建[2000]237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建标[2000]208号）关于建筑装饰归口管理问题的复函（建建函[2900]181号）关于贯彻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建[2000]173号）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建建[2000]151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建[2000]142号）关于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应重视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建建[2000]141号）关于转发《部分省市建筑市场执法工作交流研讨会纪要》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工作通知（建建[2000]80号）关于加强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建[2000]70号）印发《关于贯彻〈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通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标[2000]50号）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通知（建建[2000]42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建[2000]41号）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建标[2000]34号）关于加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中指导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建办建[2000]29号）关于吸取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国建设系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建建电[2000]10号）勘察设计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建设[2001]105号）关于工程勘察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102号）关于成立建设部建筑工程勘察技术质量专家委员会的通知（建设[2001]32号）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单位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办设[2001]29号）关于印发《勘察行业建立有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制度筹备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建设市函[2001]27号）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18号）关于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勘察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联系单位的通知（建办设[2001]5号）关于印发“全国工程咨询设计业信息系统”推广实施计划的通知（建设技函[2001]02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1]00]285号）关于加强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建抗[2000]26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建设[2000]250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行业专项事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246号）关于授权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管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函（建设函[2000]19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167号）关于设计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问题的通知（建设[2000]146号）关于充分发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职能，加强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建抗[2000]119号）关于换发建筑工程乙级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0]75号）关于国外独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或机构申报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0]67号）关于同意部分省、自治区边远地区保留建筑工程设计丁级资质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函[2000]45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41号）关于对注册执业人员重新注册有关规

定的说明(建设市[2000]30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技[2000]21号)关于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建抗[2000]18号)关于加强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管理的补充通知(建设[2000]17号)关于查处制作销售盗版标准设计图集的通知(建设[2000]12号)建设部关于报送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建设[2000]19号)关于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建设综[2000]1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建设[2000]1号)城乡规划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1]142号)关于印发“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的基本要求”的通知(建规[2001]112号)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村[2000]1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建规函[2000]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0]76号)关于印发《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建村[2000]74号)建设部关于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法[2000]69号).....城市建设建设科技党风廉政建设

章节摘录

(二) 建立了一套比较严格规范的执法程序。

各地在建立建筑市场执法队伍的同时,还狠抓了制度建设,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执法程序。如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推行了现场检查与立案、案件调查与审理、案件核审与处罚决定、罚款与缴款的“四分离”办法,并依据《行政处罚法》设立了9个环节的执法程序,即现场检查-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审理合议-呈报审核-告知听证-送达处罚-执行处罚-结案归档,还建立了建筑市场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该大队自成立以来,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00余起,处罚单位379家,罚款344万元,没有出现一起要求听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长春、保定等市相继开发并应用了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的统计分析,及时了解工程建设的动态信息,提高了监督效率,排除了人为因素的干扰。

(三)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天津市提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先严自己。

后严市场”,要求全体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要随身携带并严格执行“保廉措施”和“十条禁令”,坚持做到不在被检单位用餐、不接受馈赠礼品等。

长春市建筑市场监察大队规定了不准使用粗暴语言等“五不准”守则,并向被检查单位发放监督“反馈卡”,按月回收,及时了解执法人员在文明执法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该大队组建4年来,执法错案率和群众举报率均为零。

哈尔滨市执法大队自成立以来,共收到群众举报、上访案件200余起,每件都严肃对待和依法做出处理,既维护了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也提高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威信。

(四) 严把用人关,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

建筑市场执法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要求执法人员既要懂专业知识,又要熟悉有关法律;既要熟悉建设程序,又要懂法律程序。

郑州市建设监察大队严把用人关,要求全体执法人员学习和熟悉有关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严格依法执行公务。

它们派出业务骨干参加各种育关的执法培训,聘请律师辅导法律知识、剖析案例,提高全体人员的执法水平,并明文规定:凡在工作中被执法对象投诉两次的,将予以辞退。

邯郸市对建筑市场执法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培养吃苦耐劳、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内务管理整齐,队容风貌端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